

買家之業務條款及條件

除非另有明確議定或翰海另行通知競投人或買家（視屬何情況而定），否則本買家之業務條款及條件構成翰海與競投人及買家訂立協議之基礎，並可藉向買家發出、發佈於圖錄或於出售拍品之時由翰海或拍賣官宣佈、展示或分發之任何通知或條款予以修訂。競投人持續參與拍賣及／或使用翰海網站，即表示其同意受本條款及條件（不時修訂）約束。

除本條款及條件外，競投人、買家、賣家及／或翰海就買賣或持有拍品的關係亦受規限於(i)翰海與賣家訂立之委託協議；(ii)賣家之業務條款及條件；(iii)賣家與買家擬訂立之銷售合約；及(iv)上述提及之任何相關通知或條款。

1. 釋義

(a) 在本條款及條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拍賣官」指執行相關拍賣銷售的翰海代表；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競投人」指向翰海登記為拍賣競投人之人士；

「圖錄」指將拍品提呈出售之相關拍賣出售的圖錄，包括翰海網站上發佈的任何圖錄聲明；

「按金」指按第4(b)條計算的競投人

應向翰海支付之按金；

「產權負擔」指任何人士之任何權利、利益或權益（包括任何收購權、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限制、轉讓、押貨預支或任何類型之其他擔保權益或具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類型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及保留權安排）或任何類型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拍品開支」指翰海就出售拍品的收費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保險、圖錄及其他複製品及插圖的收費及開銷、廣告費、包裝費或運費，複製權費用、任何關稅、稅金（包括寄銷稅，翰海作為賣家的香港代理可能須就拍品出售支付該稅項）、徵費、檢驗、搜尋或查詢費用、籌備拍品出售、存放及搬運拍品之收費，或向違約買家或向賣家追討的成本；

「落槌價」指拍賣官落槌決定之拍品價格或（如屬私下交易）議定售價；

「翰海」指香港翰海拍賣有限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提述「翰海」亦包括提述翰海的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拍品」指委託翰海以拍賣或私下交易方式出售之任何物品，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拍品」之處，均包括提述作為一件拍品提呈出售的一組物品（兩件或更多）中的各別物品；

「得益」指賣家從拍品出售中應得之淨額，即落槌價（以翰海在結算款項中收到該筆金額為限）減去賣家佣金、拍品開支及應付予翰海之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因何產生，亦不論以何種身份）；

「買價」指落槌價及買家佣金的總金額；

「買家」指作出拍賣官接納之最高出價或要約的競投人及其（如競投人作為代理競投）之委託人；

「買家佣金」指買家應付佣金，其將在落槌價基準上按圖錄中釐定之費率及依照第11條計算；

「底價」指一件拍品可出售之最低價格（無論以拍賣或私下交易方式）；

「賣家」指作為拍品擁有人或該擁有人之遺囑執行人、遺產代理人或代理將拍品提呈出售之人士。倘將拍品提呈出售的人士為擁有人之代理（無論有無向翰海披露該代理關係），則「賣家」一詞包括代理及委託方雙方，二者須共同及各別承擔相應責任。多名擁有人、代理或管有人須就本條款及條件載明的所有聲明、保證、彌償、義務及責任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翰海不應視作本條款及條件下之「賣家」；

「賣家佣金」指賣家應付予翰海之佣金，按落槌價的10%或翰海於拍品獲委託之時（如委託協議所載明）在絕對全權酌情決定下指定之其他費率算

定；

「應付總額」指買價、買家就拍品應付之任何適用稅項及任何其他相關收費、成本及開支之總額；

「翰海網站」指現時在建構中的翰海網站；及

(b)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i) 僅表示單數的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ii) 表示自然人的詞亦包括法團及非法團體組織；及

(iii) 僅表示陽性的詞亦包括陰性及中性。

2. 翰海作為代理

(a) 除非翰海另有明確書面指明，否則翰海將僅就拍品出售擔任賣家之代理。賣家乃與買家訂立之銷售合約的委託人，一旦違約，賣家須承擔相應責任。因此，賣家須對翰海代表賣家作出之所有聲明及陳述負責。作為賣家代理，翰海概不向買家或任何賣家承擔銷售合約（賣家及買家乃透過翰海訂立該合約）項下之任何義務。本條款及條件已訂明翰海對競投人及買家可能負有之全部義務及責任。

3. 競投人登記

(a) 除非翰海另行同意，否則凡有意在拍賣中競投之人士，均須於相關拍賣開始前至少二十四(24)小時，向翰

海登記為競投人。

(b) 註冊時，申請人須填妥及簽署一份登記表格並按翰海要求提供其聯絡詳情、通訊地址及有效身份證明。申請人如為公司，則還須出具公司註冊證書或註冊證明之副本一份，以及其最近的商業登記證；申請人如以代理身份代表其委託人行事，則亦須提供經該委託人妥為簽署之授權書一份，以及該委託人之進一步詳情與身份證件。

(c) 翰海保留要求申請人或競投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銀行賬戶詳情、其他財務狀況證明或任何其他相關資料或文件。

(d) 翰海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未按照本條款向翰海登記或未遵守翰海任何其他規定（如有）之人士。在任何情況下，翰海概不對拒絕登記該等人士產生的任何後果負責。

4. 按金

(a) 於拍賣上競投前，競投人須就每件拍品支付一筆按金。

(b) 該按金額為以下二者中的較高者：(i) 拍品出售前估價之低價（由翰海所給出）的10%；或(ii) 100,000港元。按金之確切金額將於拍賣日期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公佈。

(c) 倘競投人未競投成功，按金將於拍賣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競投人。翰海不支付按金的任何利

息。倘競投人競投成功，按金將用於支付及抵銷競投人的應付總額，但翰海另有同意則作別論。

5. 驗證拍品

(a) 所有拍品均以「現況」出售。

(b) 強烈建議競投人於拍賣前親自檢查或委託獨立專業顧問代其驗證其有意向購買之拍品。競投人須於拍賣前查明拍品狀況（包括瑕疵、損壞、故障和缺陷）。競投人若未親自檢查或查明拍品狀況，建議他們不要競投。

6. 圖錄及拍品描述

(a) 於圖錄、翰海網站或其他報告或者市場推廣或宣傳材料中，翰海或其代表在任何拍品描述或任何估價或估值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聲明僅為發表意見，且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下文第6(d)條所提及者）。翰海並未作出亦不同意作出與任何該等描述、估價或意見相關或與藉發表該等描述、估價或意見所作之任何陳述或聲明的準確性相關之任何合約承諾、擔保、承擔、義務、保證或事實聲明。為免生疑問，翰海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修改該等描述、估價或意見。

(b) 所提及之拍品瑕疵或修復僅供參考。未提及拍品具有瑕疵或經歷過修復，並不表示拍品全無瑕疵或未經歷過修復。提及存在拍品個別瑕疵，並不意味著其並無任何其他瑕疵。

(c) 競投人及買家確認，翰海提供之任何售前估價或估值概不得作為拍品

落槌價或價值之指示或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加以依賴，落槌價可低於或高於該等售前估價或估值。

(d) 拍品之性質屬意見問題，並非事實，且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賣家所提供之資訊、翰海在當時情況下決定開展之調查、研究或驗證、拍品狀況，以及編製圖錄之時的公認專家意見情況。翰海概無義務聘請、諮詢及倚賴任何外部專家、代理或其他第三方，及開展與拍品相關之調查、研究、檢驗或驗證。

(e) 圖錄中、翰海網站或其他報告及市場推廣或促銷材料中所載照片僅供競投人及買家參考。該等照片在顏色、外觀或其他特性方面可能與實質拍品存在差異，故不得作為拍品之實際外觀而被倚賴。

(f) 翰海可按其絕對全權酌情權不時修改任何市場推廣或宣傳材料。

(g) 翰海創製的拍品文本及照片、插圖及圖像的版權（包括圖錄中或翰海網站上或任何市場推廣或宣傳材料中所載者）歸翰海所有；在拍賣前及拍賣後，翰海均有權以其認為適宜的任何方式進行使用。未經翰海事先書面同意，競投人及買家不得複製或允許他人複製該等文本、照片或插圖。翰海及賣家概不作出拍品之買家將取得拍品任何版權的陳述或保證。

7. 拒絕進入或參與

拍賣官及翰海有權就相關人士進入拍

賣處所或參與拍賣施加條件或者拒絕其進入或參與拍賣。

8. 撤銷拍品出售

(a) 倘認為合宜，翰海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撤銷拍品出售，而概無責任或義務提供任何理由或解釋，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情形：

(i) 賣家在任何方面違反賣家之業務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規定；

(ii) 翰海對拍品的真偽或性質或賣家任何聲明或保證的準確性存疑；

(iii) 未遵守拍品出售須遵守之特定規定，或尚未取得拍品出售須取得之特定許可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下的許可）；

(iv) 翰海及／或賣家可能受到有關拍品的法院命令或其他主管機關約制，或可能在其他方面無權合法出售拍品；

(v) 拍品不再是翰海同意出售時的狀態；或

(vi) 相關拍賣因任何原因被延期、重新排期、重新組織或取消。

(b) 倘拍品被翰海撤銷出售，翰海概不負責競投人或買家因此招致或承擔招致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害、申索或訴訟。

(c) 翰海保留將任何已撤銷拍品再次拿出拍賣的權利。

9. 出價

(a) 拍品拍賣的時間、地點及方式以翰海絕對酌情釐定者為準。

(b) 競投人作出競投，即視作其以委託人身份行事並接受支付應付總額的個人法律責任，除非競投人已向翰海註冊為代理，表明其乃代表其委託人行事，在此情況下，競投人接受就應付總額的個人法律責任。

(c) 拍賣官接受拍賣現場競投，以及翰海絕對酌情決定之書面缺席競投和電話競投，惟該等競投須符合以下要求：

(i) 缺席競投須以郵件方式書面作出。競投人須於拍賣前至少二十四(24)小時提交填妥的競投表。競投人還須遵守翰海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並提供翰海在絕對酌情決定下要求出具的所有資料、文件和證明。此項服務為免費，但受限於拍賣官或翰海於出售時的其他承諾。拍賣官或翰海概不就未收到或作出任何書面缺席競投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錯誤或疏忽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負責。在底價（如有）及拍品其他出價之規限下，所有書面缺席競投都將以盡可能的最低價執行。

(ii) 倘同一件拍品收到兩項或更多競投價相同的書面缺席競投，則先收到並經拍賣官或翰海核准之書面缺席競投享有優先權。

(iii) 凡有意以電話方式競投之競投人，須於拍賣前至少二十四(24)小時

提交填妥的競投表。翰海將盡合理努力與競投人聯絡，使其可以電話方式參與競投。執行電話競投為免費服務，但受限於拍賣官或翰海於出售時的其他承諾。拍賣官或翰海概不就未能執行電話競投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錯誤或疏忽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倘於拍賣時無法聯絡到競投人或電話連線因任何原因中斷，翰海概不負責。

(iv) 為免生疑問，拍賣官僅依照其妥為收到的指示行事，如有爭議，拍賣官之決定是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d) 拍品可以保密底價提呈出售。通常而言，底價不會超出翰海所給出之拍品出售前估價的低價，但須由翰海依照賣家之業務條款及條件酌情決定。

(e) 倘底價適用於拍品，拍賣官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代表賣家以低於底價的價格就拍品作出競投。

(f) 於出售時，競投人不得撤銷出價或給出低於前一競投價的出價。

(g) 拍賣官可在絕對酌情權下隨時撤銷任何拍品、拒絕或接納任何競投、將拍品重新提呈出售（包括在落槌後）、合併或分拆任何拍品及採取其合理認為適宜的其他行動及措施。

(h) 倘拍賣中使用了貨幣換算器或視聽螢幕，一旦該等貨幣換算器或視聽螢幕發生操作失誤或錯誤，翰海概不對使用貨幣換算器或視聽螢幕的競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0. 成功競投及轉移風險

(a) 在拍賣官酌情權及底價之規限下，拍賣官確定之出價最高的競投人即視作買家。拍賣官落槌即表示接納該最高出價，且賣家與買家之間的銷售合約即已達成。如對拍品競投之終局性或落槌價有任何爭議，須在下一件拍品拍賣前提出，且拍賣官之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b) 緊接拍賣後，買家須向翰海提供其姓名、常住地址、用於付款之銀行賬戶詳情（如適用），以及翰海可能要求的其他詳情。

(c) 拍品一經成交，其風險及責任（包括相關框架或玻璃）將轉移至買家，但拍品之所有權除外。翰海及拍賣官於其後概不對拍品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11. 買家佣金

(a) 買家佣金在落槌價基礎之上按下層級費率收取：

(i) 每件拍品落槌價中未超出1,000,000港元之部分的23%；加

(ii) 落槌價中超出1,000,000港元但未超出15,000,000港元（含15,000,000港元）之部分的18%；加

(iii) 超出15,000,000港元之部分的10%。

(b) 翰海保留隨時調整上述費率之權利，屆時翰海將在圖錄中發佈該等新費率。除翰海另有指明外，載於上文第11(a)條之費率與圖錄中之拍品費率

如有不符之處，概以圖錄為準。

12. 支付及所有權的轉移

(a) 成交後，買家須立即向翰海支付應付總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拍賣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買家就拍品支付之按金將用於支付其中一部分買家應付翰海之任何款項。

(b) 翰海不接受任何第三方向翰海作出之付款。倘競投人代表經披露之委託人成功競投，該委託人（即買家）本人須負責向翰海作出任何支付。

(c) 除非翰海與買家另有議定，否則在本條款及條件下買家應付予翰海或翰海應付予買家的所有款項均須以港幣結算。買家須以翰海酌情決定之支付方式（支票、銀行匯票、銀行轉賬或銀行匯款），向翰海支付應付總額及買家在本條款及條件下應付予翰海之任何款項。

(d) 就買家支付其應付予翰海之任何款項而言，時間乃要素。

(e) 無論拍品之風險及管有權於何時轉移，只有當買家向翰海悉數支付應付總額且翰海已收到該筆已結算款項後，拍品之所有權方可轉移至買家（即便買家有意出口拍品或者需要或可能需要出口許可證亦然）。

13. 出口或進口許可證

(a) 買家須自行負責取得拍品的任何相關出口及進口許可證。

(b) 拍品之任何該等許可遭拒或延遲取

得（無論翰海有無協助買家取得該等許可證），均不能授權買家取消拍品之成交或延遲支付拍品之應付總額。

(c) 買家可請求翰海代其申請出口許可證。倘翰海接受該請求，則有權以翰海釐定之價格向買家收取此項服務之費用。在任何情況下，翰海均不對未能或延遲取得該等許可證負責。

14. 領取購買之拍品

(a) 翰海有權保留買家已購得之拍品，直至買家以已結算款項向翰海悉數支付應付總額，及履行翰海於全權酌情決定下可能不時要求買家對其履行之任何其他未償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任何反洗黑錢或反恐怖融資核查（以令翰海滿意為準）。

(b) 倘買家未能令翰海滿意地完成任何反洗黑錢或反恐怖融資核查，則翰海有權取消出售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其認為合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c) 除翰海另行同意外，買家須於拍賣日期後三十(30)個曆日內領取已購得之拍品；否則翰海可（無論買家有無作出支付）全權酌情決定將拍品存放於其自有處所或獨立儲存設施中並為拍品投保，投保風險及開支由買家承擔。翰海有權向買家收取存放費及保險費以及翰海招致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d) 倘買家要求就已購得之拍品提供任何運送服務，翰海可作出相應安排

並向買家收取運送費、保險費及翰海招致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e) 翰海將盡合理謹慎搬運、包裝、儲存及運送拍品，但概不就翰海聘用以提供該等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承包商之作為、不作為、故意失責或疏忽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5. 不付款之補救

(a) 倘買家未能依照第12條以已結算款項悉數支付應付總額，翰海將採取賣家可能合理指示翰海採取的措施，以取得應付總額之付款。

(b) 倘翰海未接獲賣家發出之任何該等指示，翰海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在無損於翰海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前提下，不另行通知買家而行使以下一項或多項權利及補救：

(i) 按翰海合理決定之利率，為其自身收取及保留應付總額之利息；

(ii) 就違約所蒙受之損害發起針對買家之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應付總額連同任何利息，以及訟費及為強制執行付款所招致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iii) 以拍賣、私下交易或其他方式轉賣拍品，而轉賣的時間、地點、方式及條款以翰海不時釐定者為準，買家須負責支付應付總額與轉賣價之間的任何差價，連同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iv) 拒絕買家或其代表登記或參與任何日後拍賣，或在接受買家之任何競

投前向其收取一筆按金，金額以翰海認為合宜者為準；

(v) 將翰海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於任何其他交易中可能欠付買家之任何款項，用於抵銷買家應付之總額；

(vi) 收回拍品，並在向買家發出合理通知後，就此目的授予翰海及賣家不可撤銷之許可，以進入買家所有或任何處所取得對拍品的管有；

(vii) 保留於同一或任何其他拍賣上賣給買家之任何其他拍品，直至買家支付應付總額後方予以發還；

(viii) 倘買家欠付翰海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數筆款項，則將任何已付金額用於清償就任何個別交易欠付之任何款項；及

(ix) 採取翰海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行動。

(c) 儘管本條款有前述規定，買家須就翰海因行使其於上文第15(b)條下之權利及補救所招致的所有訟費及其他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對翰海作出彌償。

16. 賣家的陳述及保證

(a) 賣家授權翰海向買家作出（翰海作為代理代表賣家行事，且為免生疑問，翰海並非以其自身身份行事）賣家之業務條款及條件第14(a)條所提及之陳述及保證（在下文第 16(b)條中重複）。本第16(a)條之條文受規限於

下文第16(c)條。

(b) 賣家謹此向翰海及買家保證、陳述及承諾，從拍品寄售之時起至出售之時，以及在所有其他相關時間：

(i) 賣家是拍品的唯一絕對擁有人，或獲拍品擁有人正式授權出售拍品；

(ii) 賣家擁有拍品的妥善及可銷售所有權，亦擁有向買家轉移拍品所有權和管有權的權利和權力，而不附帶產權負擔或任何申索或潛在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政府機構提出的申索）；

(iii) 賣家已遵守與拍品進出口有關的所有法律或其他要求，與拍品進出口有關的所有關稅和稅項已予繳納，且在賣家知悉的範圍內，所有第三方過去均已遵守該等要求；

(iv) 賣家就拍品作出的所有陳述已如實作出，並在所有方面屬實、準確及完整；

(v) 賣家已以書面形式向翰海提供與拍品有關的所有準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拍品的來源，現時及過去的所有權、著作權、屬性、年代、適合性、品質、缺陷、進出口歷史、任何實質改動、任何瀕危或受保護物種的存在及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疑慮），且不存在未以書面形式向翰海披露的任何事實、事項或情況，使任何相關資訊在任何方面失實、失準或具誤導性或可能合理影響買家繼續購買拍品的意願；

(vi) 出售將在各方面符合《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默示的條

款，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vii) 拍品並非贗品或假冒品；

(viii) 賣家已繳納或將繳納可能應就得益繳納的所有稅項和關稅，並且已以書面形式通知翰海，其應在香港境外代賣家繳納所有該等稅項和關稅（如有）；

(ix) 概不存在任何限制（無論是版權或其他）影響拍品或翰海對拍品進行攝影、製作插圖或編製其他圖像或文本或複製（以任何方式，採用任何媒介）拍品或與之相關的圖片、插圖或其他圖像或文本的權利；

(x) 賣家寄售及出售拍品不會且不得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其為公民的任何國家的任何政府當局、機構或法院的任何命令或判令，賣家沒有必要就寄售及／或出售拍品取得任何許可或同意（或倘需要該等許可或同意，則賣家已正式取得該等許可或同意，且該等許可或同意有效並且仍然存續，而且不存在任何應將之吊銷、取消或撤銷的理由）；及

(xi) 賣家將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翰海其後來獲悉有關拍品的所有資訊，或其獲悉違反或不符合上述任何保證的任何事項或事宜。

(c) 翰海或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概不就任何拍品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並特此撤銷任何明示或隱含的條件或保證。

(d) 如翰海合理認為賣家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或賣家之業務條款及條件的

其他條款已經或可能遭到違反，即可於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適當或必要時撤銷出售拍品。

(e) 倘翰海根據第16(d)條撤銷拍品成交，則須退還買家就相關拍品已付之款項（不帶利息），惟：

(i) 買家須於從翰海接獲有關撤銷成交之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將拍品歸還予翰海；

(ii) 拍品於歸還時仍保持成交時之原樣，且買家須轉讓拍品之良好、適銷且不負產權負擔之所有權；

(iii) 買家不得就其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提出申索；及

(iv) 該等退款之權利不可讓與或轉讓，退款僅向買家（須為最初翰海向其開具拍品發票之人士）作出。

17. 翰海的責任限制

(a) 翰海、其高級人員或僱員概不對拍品任何描述的準確性或就拍品作出的任何陳述及聲明負責。

(b) 在本條款之規限下，且即便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相反規定，翰海及其高級人員或僱員概不就本條款及條件涵蓋之事項所導致或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間接或相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純經濟損失、利潤損失、商業損失、商譽或聲譽受損或類似損失）對競投人及買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根據合約、侵權法、違反法定責任、復還或其他）。

(c) 在不損害上文第17(a)條的原則下，翰海對買家負有的總法律責任（不論是根據合約、侵權法、違反法定責任、復還或其他，亦不論因何而招致）以相當於相關拍品買價的金額為限。買家可考慮自行投保，以免自己受到損失。

(d) 就翰海或其代表實施的欺詐或因其疏忽而造成的人員傷亡而言，本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卸除或局限翰海對競投人或買家負有的法律責任，或法律上未予豁免或限制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18. 贗品

(a) 倘買家向翰海證明且令其信納買家所購拍品系贗品，翰海須盡合理努力尋求追回就所購拍品已向賣家支付之款項，並在下文第18(b)條之規限下，向買家退還買家已付之買價，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i) 買家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以書面方式通知翰海其真誠相信所購拍品系贗品，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拍賣日期後十二(12)個月；

(ii) 買家能夠向翰海提供由相關領域之經認可專家出具之原始確鑿證據，以證明並令翰海信納拍品確系贗品；

(iii) 自拍品成交後，賣家始終為所購拍品擁有人，且並未處置或分離拍品之任何利益或對拍品設定任何產權負擔；

(iv) 買家授權翰海對所購拍品採取相關行動或開展相關檢驗或驗證，以確

認其確系贗品；

(v) 買家能夠（且在翰海要求下承諾其將）向翰海歸還仍保持成交時之原樣的所購拍品；

(b) 買家確認及同意，翰海並無義務根據上文第18(a)條向買家作出退款，僅會向買家退還其從賣家追討的金額。翰海保留決定退還金額（如有）的權利。倘翰海同意向買家退還任何金額，買家無權指示翰海向任何身份的任何第三方作出該等退款。

(c) 在無損於上文第17(b)及17(c)條之前提下，買家確認及同意，翰海、其高級人員或僱員概不就任何上述贗品或所指稱贗品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成本及費用對買家負有任何法律責任。

19. 資料保護

(a) 翰海可於競投人或買家完成特定表格和註冊時直接收集或從第三方間接收集競投人或買家的個人資料（例如，信用資料）。

(b) 翰海將使用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完成提供這些資料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驗證競投人及買家的身份，通知競投人及買家翰海所提供服務的變更或出售拍品之拍賣的變更）；

(ii) 翰海管理及營運自身業務；

(iii) 向競投人及買家提供翰海不時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相關資訊；及

(iv) 偵察、調查和預防可能違反翰海政策或違法的活動。

(c) 倘競投人及買家不希望翰海將其個人資料作上文第19(b)(iii)條所述用途，即可按第19(e)條寫信將自己的決定告知翰海及／或向翰海寄回本條款及條件的副本（在下方方框上打鉤）：
競投人／買家不希望日後接到有關翰海產品或服務的資訊，亦不希望其個人資料被翰海作市場推廣用途。

(d) 除以下情形外，翰海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分享任何個人資料：

(i) 在法律要求下，翰海可披露有關資料；

(ii) 如翰海真誠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是保護競投人或買家或他人安全或調查欺詐的必要之舉，即可予以披露；

(iii) 翰海可出於第19(b)條所述的目的向翰海集團內的其他公司披露有關資料；

(iv) 翰海可隨著銷售、兼併、收購、合併、控制權變動、資產轉讓、業務重組、清算、資產出售或清算向任何第三方傳輸、出售或轉讓有關資料；

(v) 翰海可向其聘用的代理、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例如付運人、保險人和外部專家）傳輸有關資料，以落實競投人或買家要求的服務或向翰海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或代其處理資料；

(vi) 在需知的基礎上，翰海可與其僱員分享有關資料；

(vii) 倘為出售拍品所需，翰海即可向賣家披露有關資料。

由於有些國家對個人資料的法律保護不及香港，翰海將要求任何有關第三方尊重競投人或買家資訊的私隱和保密性，並為其資訊提供與香港同等程度的保護，無論資訊是否在對個人資料提供同等法律保護的國家內。

(e) 競投人及買家有權要求取覽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倘競投人或買家有意這麼做，請聯絡下列人士，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翰海拍賣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雷格斯中心66樓

電郵：bids@hanhaiauction.com

電話：(852) 3965 3219

聯絡人：劉佩嫻女士

(f) 凡由翰海收集的個人資料，皆受其私隱政策規限。有關如何處理相關個人資料的詳情，請參考翰海的私隱政策（見網站）。同意本條款及條件即表示競投人及買家同意按本條款及條件以及私隱政策的條款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

20. 雜項

(a) 未經翰海事先書面同意，競投人或買家不得轉讓本條款及條件，但本條件及條款對競投人或買家的繼承人、受讓人及代表具有約束力。本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內容概不賦予（或

意圖賦予）並非本條款及條件一方的任何人士任何因此獲賦予的利益，或強制執行任何相關條款的權利。

(b) 翰海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條款下的任何權利，不得視作放棄該權利，翰海單獨、部分或欠妥善行使任何權利，不妨礙以其他方式或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c) 凡發予翰海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面交至或以掛號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至又或以傳真傳輸至負責出售的部門的地址或傳真號碼。通知或通訊的發送人有責任確保通知或通訊在任何適用的期限內收訖並可閱。凡發給競投人或買家的通知須寄至或發至競投人或買家正式告知翰海的最後地址。

(d) 如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因故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須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e) 本條款及條件引言中列出的文件載列雙方之間就本條款及條件的標的事項達成的完整協議和諒解。雙方協定，除欺詐性不實陳述的法律責任外，概無一方倚賴該等文件中未明確提述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訂立任何合約。

(f) 由於合理控制之外的原因而延遲或未能履行該等條款下相應義務的，或因此為由履行義務導致財務成本顯著增加的，翰海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地震、海嘯、颱風、其他極端氣候情況、洪

澇、政府或超國家當局行為、戰爭、騷亂、罷工、停工、恐怖主義行為、勞資糾紛及天災。

(g) 賣家之業務條款及條件、銷售合約及其他相關通知及條款將列印於圖錄中，或應翰海的要求提供，或於翰海或拍賣官出售拍品之時宣佈、展示或分發。

21. 管轄法律

(a) 本條款及條件、翰海與競投人及買家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以及所有相關事項、交易或爭議，皆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據此解釋。

(b) 為了維護翰海的利益，競投人及買家同意，倘本條款及條件所涉或適用事項或交易的任何方面出現爭議，競投人及買家即不可撤銷地願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並且只會在香港法院針對翰海展開法律程序。競投人及買家同意，翰海保留在香港法院以外的任何法院提出法律程序的權利。

22. 語言

本條款及條件以中英雙語刊發，倘詮釋上有任何爭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